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8)

### 變更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宣佈張程忠博士已自2015年10月12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被調職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時起，張程忠博士亦辭任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張程忠博士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樂書偉先生已被調職任命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2日其亦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及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 首席執行官變更

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中國鋁業公司集團內部人事變動，張程忠博士（「張博士」）已自2015年10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被調職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時起，張博士亦辭任董事會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張博士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被任命的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除以上披露者外，其在董事會各委員會擔任的委員職務保持不變。

張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向張博士在其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作出的貢獻致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樂書偉先生（「樂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已被調職任命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任命樂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及期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樂先生的履歷如下：

樂書偉先生，54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他現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他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曾任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院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基層企業管理經驗和投資管理經驗。

樂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樂先生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樂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換退任並重選，樂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本公司及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之日，樂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制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沒有與調職任命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任命其為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樂先生的任命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守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離且不能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任命樂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張博士留任董事長符合守則。董事會認為任命樂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將顯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清晰劃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 (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博士、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書偉先生、黃善富先生及靳延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